

证券代码：834294

证券简称：捷信医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林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物、医药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315号4幢2-A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峰	
股份名称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1月2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542,000 股, 占比 72.71%	直接持股 8,979,334 股, 占比 44.9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562,666 股, 占比 27.8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27,000 股, 占比 42.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5,000 股, 占比 30.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4,000,000 股, 占比 70.00%	直接持股 8,437,334 股, 占比 42.1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562,666 股, 占比 27.8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5,000 股, 占比 39.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5,000 股, 占比 30.0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不适用

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捷信医药股票于2015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p> <p>2020年1月21日,信息披露人林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2,000股,直接持股比例由44.90%变为42.19%,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由72.71%变为70.00%。</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林峰减持捷信医药股份542,000股,占捷信医药总股本的2.7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交易各方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林峰和钱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和增持所持有的捷信医药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林峰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捷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文件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峰

2020年1月22日